

#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輔導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24 日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部第 1060090835 號函修定「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台，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嘉義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二、本會置委員 22 人，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21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22 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1 人，分別由本區均質化總召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
- 四、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主辦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五、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5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六、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

不得申請。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伍、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二) 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與第二次期中考個人成績單。

(三) 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輔導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一) 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二)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三) 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60 分)。

(四) 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

由本區適性轉學輔導簡章訂定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免 30%)。

陸、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項次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	110 年 3 月 18 日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	1.確認 110 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2	110 年 10 月 27 日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1.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2.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 3.研擬實施計畫草案 4.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3	110 年 11 月 24 日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各校校長	1.籌組委員會 2.審定實施計畫 3.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 4.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4	110 年 12 月 1 日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5	110 年 12 月 7 日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6	110 年 12 月 9 日	招生簡章發函報署	承辦學校	訂定招生簡章，報署核定
7	110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8	110 年 12 月 28 日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各學校彙整資料送至主辦學校
9	111 年 1 月 3 日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彙整各學校集體報名
10	111 年 1 月 4 日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審查資料小組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1	111 年 1 月 5 日	公告申請學生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12	111 年 1 月 7 日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審查資料小組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

項次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3	111年1月12日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4	111年1月13日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5	111年1月14日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6	111年1月24日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17	111年4月20日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8	111年4月22日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11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三)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11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下午 5 時前)	
6	110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	訂定招生簡章，報署核定	
7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8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報名申請適性轉學	
9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各校彙整原校學生申請適性轉學資料 送至主辦學校(下午 4 時前)	
10	111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一)	主辦學校彙整各校學生報名資料	
11	111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2	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下午 5 時後)	
13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4	11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 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15	111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下午 5 時後)	
16	11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 申訴(下午 4 時前)申請	
17	111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	錄取學生報到(上午 9 時至 11 時)	
18	11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9	111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	彙整成果資料	